

**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拟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文件、资料，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4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鉴于本次收购协议中尚有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后，双方无法达成一致，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事项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春荣、赵鹏飞、汪建萍

2022年4月15日